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呈行审复〔2022〕10号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昆明市 2013-2017 年 城市棚户区改造统贷建设项目（三期）-呈贡区 龙四地块城市棚户区改造子项目配套市政路网 （东片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昆明新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报的关于“昆明市 2013-2017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统贷建设项目（三期）-呈贡区龙四地块城市棚户区改造子项目配套市政路网（东片区）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我局于 2022 年 3 月 4 日组织专家组及相关部门就该项目召开了初步设计评审会，并形成专家及专家组意见。设计单位昆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审查意见对初步设计进行了修改和调整。经修改调整后基本达到初步设计编制阶段的深度和质

量要求，审查通过该初步设计。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位置

本项目位于呈贡区吴家营片区。

二、建设规模与道路建设标准

昆明市 2013-2017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统贷建设项目（三期）-呈贡区龙四地块城市棚户区改造子项目配套市政路网（东片区）工程包含 172 号路、22 号路、183 号路。

172 号路北起宝珠街，南止 183 号路，道路全长 324.678m。道路红线宽 20m，设计时速 2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双向两车道，道路设计年限 10 年；

22 号路北起宝珠街，南止祥园街，道路全长 540.236m。道路红线宽 20m，设计时速 2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双向两车道，道路设计年限 10 年；

183 号路西起 172 号路，东止 22 号路，道路全长 143.507m。道路红线宽 20m，设计时速 2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双向两车道，道路设计年限 10 年。

三、工程设计

（一）道路设计

原则同意建设项目道路的平、纵、横断面、交叉口设计及路基、路面结构设计方案。

（二）交通工程设计

原则同意建设项目交通设计方案，建议施工图设计前与交通

管理部门对接并编制交通管理专册报批。

（三）排水设计

原则同意该新建道路采用“雨、污完全分流制”的工程排水体制。

（四）绿化及海绵城市设计

原则同意该项目道路景观绿化工程设计和海绵城市工程设计方案，严格按照《昆明市城市道路绿化设计规范》以及国家、省、市有关海绵城市相关的规范标准进行设计。

（五）照明

原则同意该项目各条道路照明设计，道路照明标准设计，照度标准、灯具布置、导线敷设等基本符合《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对城市照明的要求。

（六）市政综合管线设计

原则同意该建设项目的给水、再生水、电力、通信、燃气等综合管线的设计方案。

四、项目概算投资和资金来源

该项目总投资 10439.96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用 4542.6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027.82 万元；工程预备费用 280.14 万元；建设期利息 717.95 万元；运营期投资 1871.40 万元。资金来源由建设单位先行融资筹措，最终由建设单位与呈贡区人民政府结算。

五、其他

（一）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公开招标制、工程监理制等基本建设制度。

（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该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后方可使用。

此复。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4月24日

抄送：呈贡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4日印发
